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2014年5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余麗芬女士（主席）

賴子文先生（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BBS

陳連偉先生

王少強先生

黃漢權先生

老廣成先生

容詠端女士

鄧家彪先生

鄺官穩先生

余漢坤先生，JP

周浩鼎先生

范妙琼女士

樊福友先生

#### 應邀出席者

黃潔梅女士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  
羅德明女士                   專業服務經理(社區服務)  
羅燕清女士                   中心主任

廉政公署  
新生精神康復會  
安泰軒(離島)

## **列席者**

阮慧筠校長	離島區校長會代表	
蔡國波女士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代表	
倪家昇先生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許錦青女士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富雄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郭麗娟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黎達球先生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楊寶源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1	教育局
朱金盛先生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萬映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陳倩文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離島民政事務處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周轉香女士, BBS, JP	
翁志明先生, BBS	
李桂珍女士	
余俊翔先生	
何麗安先生	
羅 崑先生	
安慶有先生	
黃敏霞女士	
呂育媛女士	
林潔聲先生	離島區體育會代表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周轉香議員、翁志明議員、李桂珍議員、何麗安委員、羅崑委員、安慶有委員、黃敏霞委員、呂育媛女士、林潔聲先生，以及新加入本委員會的余俊翔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4 年 3 月 3 日的會議紀錄

3. 委員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有關在愉景灣社區會堂舉辦中國舞訓練班的提問  
(文件 CACRC 20/2014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許錦青女士。

5.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 許錦青女士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接到容詠嫦議員的建議後，已積極展開籌備工作，包括預訂場地及聘請導師。署方已聯絡所有已登記的中國舞導師，但是沒有導師答應到愉景灣教授中國舞，因此暫時未能落實舉辦訓練班。署方會繼續物色中國舞導師，以便在愉景灣開辦訓練班。此外，為增加於愉景灣所舉辦的舞蹈班的類型，署方將會開辦社交舞訓練班，以及於 6、7 月開辦爵士舞訓練班。

7. 容詠嫦議員感謝康文署積極跟進，並希望署方盡快招聘更多的中國舞導師，以便於各區舉辦同類型訓練班。

III.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2014/2015 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CACRC 14/2014 號)

8.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黃潔梅女士及高級廉政教育主任黎達球先生。

9. 黃潔梅女士簡介廉政公署於 2014/2015 年度的工作重點，並就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的位置諮詢委員的意見。

10. 容詠嫦議員支持廉政公署(“廉署”)繼續在幼稚園至大學推行防貪教育。在推廣廉潔樓宇管理方面，她了解到廉署會接觸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等，也希望署方向尚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

例如業主委員會推廣防貪信息。她亦建議署方與建築署合作，在推行強制驗窗及驗樓計劃時，一併推廣防貪意識。

11. 周浩鼎議員同意，在不影響廉署為市民提供各式各樣防貪教育和宣傳工作的情況下，加上分區辦事處承擔的宣傳工作較其他職能少，可考慮將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由“地舖”遷往“樓上舖”，以節省成本。

12. 賴子文議員支持廉署繼續向學生推廣防貪信息。同時，由於教職員採購物品的金額上限有所提升，因此他建議署方加強教職員防貪的培訓。就分區辦事處位置的諮詢，他不清楚月租 83,000 元是否昂貴，需要比較市值租金才能判斷。他認為把辦事處搬遷至政府大樓會佔用大樓的空間，可能因而導致其他部門需在外另覓辦公地點，最終政府仍要支付有關的租金開支。此外，若把分區辦事處設於政府大樓內，因而影響廉署的獨立形象或其調查工作，他則不贊成搬遷建議。

1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20,000 元，用以資助及合辦 2014/2015 年度離島區倡廉活動。

#### IV. 成立新生精神康復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安泰軒(離島)逸東邨(分處) (文件 CACRC 15/2014 號)

1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朱金盛先生、新生精神康復會專業服務經理(社區服務)羅德明女士及安泰軒(離島)中心主任羅燕清女士。

15. 朱金盛先生簡介文件內容。再由羅德明女士和羅燕清女士簡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以及分享服務個案。朱金盛先生特別指出，於三月十三日在逸東邨諮詢管理委員的諮詢過程，除獲得委員會一致通過支持新生精神康復會(“新生會”)在漁逸樓地下設立分處外，更重要的，他觀察到互助委員會的主席們於會前已和新生會的同工積極討論個案的進度，充分反映居民了解、接受及支持新生會的服務。

16. 老廣成先生表示，最初新生會申請在東涌設立綜合社區中心時，居民因不了解該中心的工作而反對，但在過往數年，該中心積極處理區內的個案，其工作效率和成績有目共睹，並得到居民的認同。因此，各互助委員會均十分支持新生會增設逸東邨分處。

17. 鄧家彪議員表示，東涌社區一向和諧，居民較能接納不同的服務，所以新生會在逸東邨增設分處應該沒有問題。就新生會的服務，他詢問，現時北大嶼山醫院社康護士所接觸的離院病人，與新生會服務的病人會否重疊，兩個機構之間又如何協作。此外，他留意到早前有文章指地區人士反對在區內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但事實上他和老廣成議員都十分支持在東涌區設立中心，並擔當調解的角色。他希望新生會向外界解釋有關情況，以消除外間對議員的誤解。

18. 鄺宜穩議員表示，就羅燕清女士剛才提及的北帝廟個案，由於當事人沒有做出違法行為，故警方難以採取行動，結果在醫生和社工的協助下，當事人得以轉介就醫。他表示，一些涉及懷疑是精神病患者的個案都頗為棘手，他引述一個單位的滲水個案為例表示，由於樓上的住客懷疑是精神病患者，所以雖然個案已轉介至多個政府部門跟進，但多年來仍未能解決。他希望新生會提供意見，如何處理類似的個案。

19. 羅德明女士表示，自本年 4 月起，新生會與葵涌醫院合作開展“個案經理”服務。葵涌醫院將會處理嚴重精神病 (Severe Mental Illness)患者的個案。待這類患者病情穩定後，院方便會轉介有需要的個案給新生會跟進。新生會亦會繼續處理其他精神病(例如情緒病等)的個案。至於鄧家彪議員提及的文章，她相信是在很久之前刊登，當時地區有反對成立綜合社區中心的聲音。但過往數年，區議員在接獲懷疑精神病個案後，都會轉介給新生會跟進，彼此合作無間，建立了互信的關係。她感謝區議會和居民對新生會的支持和信任，並承諾日後會在不同場合分享與議員的合作經驗。

20. 羅燕清女士提出，社區中有一些潛在的精神病患者，可能封閉自己於家中，令社工和醫生無法接觸。面對這些個案，新生會的社工會有耐性地和以不放棄的態度跟進，積極尋找介入點(包括家人和朋友)，以協助患者接受治療。

21. 羅德明女士讚揚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東涌區籌組了一個特

別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多個政府部門和新生會的代表，以便定期討論一些特殊個案。

22. 朱金盛先生補充，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和相關醫院的精神科部門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在接獲懷疑精神病患者個案轉介時，社會會先進行初步評估，然後連同精神科社康護士跟進個案。如患者被初步評估有住院需要，便會交由醫生或社署的認可社會工作者跟進。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如警方有理由相信患者在公眾地方傷害自身或他人，可把患者送往公立醫院急症室，讓醫生進一步評估患者入住精神病院的需要；另一方面，如社署的認可社會工作者有理由相信患者會傷害自身或他人，他也可向法庭申請將患者從屋內移離往公立醫院急症室的手令，再由駐院醫生評估強制患者入住精神病院接受治療的需要。

23. 鄺官穩議員詢問，如果精神病患者沒有傷害自身或他人，法例有否賦予社工和警務人員進入患者住所的權力。

24. 朱金盛先生表示，由於法例尊重患者的權利，所以社工和警務人員沒有權力強行要求患者接受治療。而新生會和相關的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則會協助跟進有關個案。

25. 主席總結，委員會支持新生會在區內繼續提供服務及成立分處。

## V. 工作小組報告

### (i) 審批小組

26. 主席報告如下：

審批小組於本年 4 月 14 日舉行的會議上，處理了 47 份本年 6 至 8 月的社區參與計劃，包括坪洲日和梅窩日的資助申請。小組的資助建議已透過傳閱文件提交委員會考慮和通過。此外，小組接獲 5 份活動評估報告，當中並無負面評語。

2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i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工作小組

28. 賴子文議員報告如下：

有關 2014/2015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3 月初發信邀請區內 50 多個地區團體、學校及社福機構提交活動建議書，並於截止日期前接獲 3 個機構回覆。工作小組在 3 月 24 日舉行的會議上，一致通過推薦 3 間機構向公民教育委員會申請撥款，詳情如下：

機構名稱	申請金額
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	98,960 元
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	60,000 元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41,040 元

29.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離島區的工作匯報

(i) 文化活動

(文件 CACRC 16/2014 號)

30.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

31. 唐富雄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 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活動

(文件 CACRC 17/2014 號)

33.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34. 郭麗娟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3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康樂體育活動

(文件 CACRC 18/2014 號)

36.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許錦青女士。

37. 許錦青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38.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VII. 其他事項

(i) 地區特色及文化藝術活動

39. 主席表示，離島區議會於 2014/2015 年度預留了 600,000 元專款予委員會舉辦文化藝術活動。她建議交由活動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

40. 委員同意有關建議。

(ii) 2014 - 2015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41. 主席表示，過往數年，勞工及福利局均會贊助全港 18 區舉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預計今年每區仍會獲撥款 53,000 元以舉辦有關活動。她建議繼續由國際復康日的工作小組運用上述撥款以籌辦活動。鄧家彪先生將繼續擔任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42. 委員同意有關建議。

(iii)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43.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倪家昇先生報告有關事宜。

44. 倪家昇先生報告，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將於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舉行，而開展禮將於 4 月 25 日假香港體育館舉行。本屆運動會設有 9 個運動項目，離島區亦會繼續參加啦啦隊項目的比賽。一如以往，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會邀請 18 區代表參加。離島區議會主席周玉堂先生委派了本委員會主席余麗芬女士代表出席籌委會。籌委會現正籌組代表團，稍後會向委員會報告代表團和工作人員名單。

45.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09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